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北京肿瘤医院其他肿瘤检测服务项目
(二次)

项目编号/包号：0733-23110831

采购人：北京肿瘤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0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2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0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4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42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包号：0733-23110831

2.项目名称：北京肿瘤医院其他肿瘤检测服务项目（二次）

3.项目预算金额：530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万元

4.采购需求：

招标产品及服务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要求及相关内容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检测项目单价 (最高限价： 元)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投标	简要技术要求或服务要求 (其它详见招标文件)
3	实体瘤基因检测 3	140	16000	不允许	实体瘤相关基因外显子+热点检测（组织对照血或ctDNA）含 TMB、 TNB
	实体瘤基因检测 4		20000	不允许	全外显子检测（组织对照血）

5.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3 年。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是否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招标文件若存在不一致以此投标邀请为准）

■本项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投标人将本采购包金额的至少___%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监狱和戒毒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格式详见招标文件）。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是 否；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实验室具备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2. 投标人实验室具备开展基因检测的资质证明（临床检验扩增检验实验室资质）；

3. 投标人实验室通过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临床检验中心组织的 2021 年或 2022 年室间质评，并提供相关证明，其它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资格审查要求。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3 年 5 月 11 日至 2023 年 5 月 18 日，每天上午 9 点至 12 点，下午 13 点至 16 点（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持 CA 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3 年 6 月 1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新源南路 6 号京城大厦 A 座 7 层第 11 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鼓励节能政策：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属于财库〔2019〕

19 号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2) 鼓励环保政策：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属于财库〔2019〕18 号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3) 扶持中小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若投标人按照工信部颁发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属小型、微型企业，或按照《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或属于监狱企业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评审时其报价享受 10%的价格折扣后再计入报价得分。不重复享受政策（如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部分已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则不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4) 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享受政策性加分。

2.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与线下流程相结合的招标方式，请投标人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办理 CA 认证证书、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数字认证证书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认证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认证证书

投标人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投标人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投标人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投标人持 CA 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未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3、评标方法和标准：综合评分法

4、公告媒体：本项目涉及到的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发布。

5、免责声明：请各投标人提高警惕，不要轻信其他任何媒介或者向其他组织、个人支付相关款项，避免上当受骗。投标人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其自身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6、Email: lisz@biddingcitic.com 或 hexj@biddingcitic.com

7、北京市政府采购管理服务平台项目编号：11000022210200008760-XM001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肿瘤医院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 52 号

联系方式：010-8812112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新源南路 6 号京城大厦 A 座 7 层 704 室

联系方式：010-8486505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思哲、和学娟

电话：010-84865055-559、13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 / 包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top: 5px;"> <thead> <tr> <th style="width: 50%; text-align: center;">标的名称</th> <th style="width: 50%; text-align: center;">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详见投标邀请</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临床检验服务</td> </tr> </tbody> </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详见投标邀请	临床检验服务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详见投标邀请	临床检验服务					

11.2	投标报价	<p>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p> <p>■无 □有，具体情形：_____。</p>
12.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金额： 第3包：人民币2.8万元</p> <p>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投标保证金支持线上递交保证金（如银行转账，建议备注项目简称及包号）和线下递交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银行保函等方式，投标人操作后须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网站上提交确认，由采购代理机构确认通过后方可显示缴纳成功。</p> <p>采购代理机构账号信息 开户名称：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信银行北京京城大厦支行 账号：7110210182600030709</p> <p>注：若采用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银行保函等其它非现金形式的，投标人须在提交投标文件的同时提交。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p>
12.7.2		<p>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p> <p>□无 ■有，具体情形： <u>（1）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的；</u> <u>（2）中标人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u> <u>（3）中标人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u> <u>（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不予退还的情形。</u></p>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90日历天。
14.1	投标文件份数	<p>投标文件的份数：纸质版：正本：1份、副本：4份，电子版：U盘1个，“开标一览表”1份。</p> <p>注： （1）正本和副本封面右上角需注明“正本”、“副本”字样； （2）副本可为签字盖章后的正本的复印件； （3）电子版应包括投标文件正本的完整扫描版（PDF格式）和word/excel（可编辑版）文件。 （4）若上述正副本及电子版存在不一致，以正本为准。</p>
15.2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p>（1）招标文件封面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2）密封包装上应加盖投标人公章。 （3）提倡将纸质版正本、副本、电子版文件一起密封包装，开标一览表需单独密封包装，包装封面需清楚标注“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p>
22.1	确定中标人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p> <p>■否 □是</p>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p>

		<p>■评审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的为中标人；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若投标报价、技术部分均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p> <p>□随机抽取</p>
25.5	分包	<p>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p> <p>■不允许</p> <p>□允许，具体要求：</p> <p>（1）可以分担保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p> <p>（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p> <p>（3）其他要求：_____。</p>
26.1.1	询问	<p>询问送达形式：<u>以书面形式提出</u></p>
26.3	联系方式	<p>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p> <p>联系部门：<u>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u>；</p> <p>联系电话：<u>详见投标邀请</u>；</p> <p>通讯地址：<u>详见投标邀请</u>。</p>
27	代理费	<p>收费对象：</p> <p>□采购人</p> <p>■中标人</p> <p>收费标准：<u>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计委令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的手续费收费标准按包进行收取，因项目报价为单价采购，计费金额以采购包预算为计费基准，上下浮动不超过20%。</u></p> <p>缴纳时间：<u>在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全部招标代理服务费。</u></p>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进口产品

5.1.1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文)。

5.1.2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详见投标邀请**。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如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部分已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则不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5.4.1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5.5.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5.5.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6 信息安全产品

5.6.1 所投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年第33号）范围的，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否则**投标无效**。关于信息安全相关规定依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投标人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6、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

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的须分别按包制作投标文件，一个包内有多个采购包投标方案的，其参与的全部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4.1 投标人对加注星号（“*、#”）的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未提供不予认可）。技术支持资料以投标货物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datasheet、厂家白皮书、彩页等）或经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或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与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不一致，以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若技术指标或参数有具体证明材料（图片、照片等）要求的，则以该技术指标的要求证明材料为准。

10.4.2 投标人在阐述上述第 10.4.1 时应注意招标文件的技术指标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品牌或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品牌或型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性满足或超过招标文件的要求。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投标人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12、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5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7.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投标人份数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的规定准备相应文件，投标文件中涉及公章的地方均需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专用章、合同章、扫描章等将不被认可。

14.2 投标文件的纸质版正本需打印或用不退色的墨水书写，被授权的投标人代表须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在投标文件中。

14.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的投标人代表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14.4 没有按招标文件实质性和符合性规定签字和盖章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4.5 本项目不接受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递交的投标文件，须以纸质版文件递交。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密封包装以保证自己的投标信息在开标前不被透露。为方便开标时唱标，投标人应另行额外准备一份“开标一览表”的正本单独密封提交，并注明“开标一览表”字样，其正、副本仍需包含“开标一览表”。

15.2 为方便开标拆启和对迟到的投标进行处理，招标文件封面及密封包装封面应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的要求填写并密封。

15.3 如未按本须知第 15.2 条的要求加写标记和密封，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15.4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须在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建议于开标当日递交，因特殊情况，可以接受投标人选择提前邮寄或者送达的投标文件，但投标人须充分考虑邮寄时效和文件包装完整性的风险，未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准时到达和包装破损造成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6、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提交至开标地点，迟到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采购代理机构应拒绝在其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后递交的任何投标文件。投标人仅需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关注并下载电子版招标文件，无需制作电子版投标文件上传至该平台。

17、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开标时所有投标人自愿参加，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2 本项目开标过程将由投标人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密封完好后，由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等招标文件规定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确认，在开标时没有启封和唱标的投标文件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

18.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本身的真实无误内容，而不是寻求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主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投标人。

23、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政府部门指定的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5、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6、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人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26.2.3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及格式要求
1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了投标保证金
2	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若本项目允许分支机构参加投标，则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此处可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加盖公章）。
3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4	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网上查询结果为准）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reditchina.gov.cn 、 www.ccgp.gov.cn ）；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 投标无效 。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本项不需提供证明文件，以评审前采

		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网上查询结果为准，并由采购代理机构留存打印截图)
5	特殊资格要求	投标人 实验室 具备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标人 实验室 具备开展基因检测的资质证明（临床检验扩增检验实验室资质）（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标人 实验室 通过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临床检验中心组织的2021年或2022年室间质评，并提供相关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备注：投标人须提供或实质满足本表所列资格证明文件，如未提供将不得进入评标环节。通过资格评审标注为√；未通过资格评审标注为×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检测项目单价（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签署、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不涉及内容无需提供 ；
8	*号条款响应 （本项目不适用）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9	分包承担主体 资质（如有）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分包意向协议 （如有）	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并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原件的电子件的； （如有）
11	报价的修正 （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2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3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非进口产品的；
14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p>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p> <p>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投标产品如涉及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须提供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p> <p>3）投标产品如有属于开展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产品范围的，须提供由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原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等）；</p> <p>4）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投标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p> <p>5）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投标人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p>
15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6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7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8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p>备注：投标人须提供或实质满足本表所列符合性证明文件，如未提供将作无效投标处理。通过符合性评审标注为√；未通过符合性评审标注为×</p>		

2、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未单独递交的以纸质版正本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_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

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评审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的为中标人；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若投标报价、技术部分均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_3_名中标候选人。

5、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说明
1	同类项目成功实施案例	投标人或其实验室需提供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同类项目成功实施案例。每提供 1 个有效业绩得 2 分，以此类推，满分为 10 分。 注：需附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包括合同首页、主要服务内容页和双方签字盖章页），未按规定提供合同复印件的不得分。	10	
2	相关证书要求	1、投标人或其实验室具有有效的 ISO15189 质量体系认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提供得 2 分，不提供得 0 分。 2、投标人或其实验室具有有效的 CNAS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实验室认可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提供得 3 分，不提供得 0 分。	5	
3	基本要求及通用要求响应情况	1、根据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一、基本要求”“1、测试数据质量质控标准”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分，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得满分，有 1 项条款负偏离，扣 2 分；条款共计 15 条，以此类推，最低得 0 分。 2、根据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2、样本相关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分，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得满分，有 1 项条款负偏离，扣 1 分；条款共计 7 条，以此类推，最低得 0 分。	37	
4	相关管理制度	投标人提供方案具备明确的生物安全管理制度、医疗废弃物处理制度且完整完善的得 3 分，缺项或不提供不得分。	3	
5	人员配备	根据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三、人员配备”提供的相应方案进行打分。 人员满足驻场要求，服务队伍满足招标文件整体要求，人员分配契合本项要求得 10 分； 人员满足驻场要求，服务队伍满足基本配置要求，人员分配契合本项要求得 6 分； 方案简单、驻场或者服务队伍不满足基本配置要求，人员分配基本契合本项要求得 2 分； 未提供该方案不得分。 注：上述涉及人员均需提供所在投标人单位的劳动合同、工作经历（工作简历或个人业绩证明材料），实验员需提供 PCR 上岗证证书复印件，以上证明材料均需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本项不得分。	10	

6	应急响应预案	根据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四、应急要求”提供的相应方案进行打分： 各个环节方案均全面具备，应急措施合理可行，满足时间要求得 10 分； 各个环节方案有缺漏项，但是较细致全面，应急措施较合理，得 5 分； 各个环节方案仅简单描述或应急措施基本合理可行或时间不满足得 2 分； 未提供该方案不得分。	10	
7	具体检测内容及相关要求	根据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五、具体分包检测内容及相关要求”提供的相应方案进行打分： 方案详实具体，内容全面且完全贴合本项要求提供具体检测方法及相关数值，得 15 分； 方案较详实具体，内容较全面且完全贴合本项要求提供具体检测方法及相关数值，得 8 分； 方案简单，且基本贴合本项要求提供具体检测方法及相关数值，得 2 分； 未单独提供该方案不得分。	15	
8	价格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分值。 标的名称含 2 个检测项目的，分值权重各占 50%，标的名称含 3 个检测项目的，分值权重按投标邀请中标的名称的顺序依次占 30%、30%、40%。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 及 2.5	10	
合计			100	

备注：政策性加分条款如下：

1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规定，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属于国家公布的节能清单中的产品。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投标产品如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投标人的综合得分加 1 分。

2 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国家公布的环保产品清单中的产品。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投标产品如为环保清单中的产品，投标人的综合得分加 1 分。

3 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享受政策性加分和价格扣除，即采用综合评分法或性价比法进行评审的，在总得分基础上加 1 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需求一览表

包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套)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投标
3	实体瘤基因检测 3	/	详见投标邀请
	实体瘤基因检测 4	/	

二、商务要求

1. 服务期和服务地点

1.1 服务期：合同签订后 3 年。

1.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技术要求

以下技术指标及要求中如出现设备或产品品牌或指向某个品牌，仅作为参考该设备或产品所需达到的具体技术性能要求，不作为该设备或产品的品牌要求。

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国家相关标准：GB/T 40664-2021 用于高通量测序的核酸类样本质量控制通用要求、GB/T 35890-2018 高通量测序数据序列格式规范、GB/T 35537-2017 高通量基因测序结果评价要求、GB/T 30989-2014 高通量基因测序技术规程、WS233-2002 微生物和生物医学实验室生物安全通用准则、临床检验扩增检验实验室管理暂行办法；地方标准：DB32/T 4007-2021 肿瘤高通量基因测序技术规范。

一、基本要求：

1、此次招标针对各类临床类样本的基因检测服务，涉及肺部肿瘤、妇科肿瘤、肝胆肿瘤、黑色素瘤、头颈部肿瘤、消化道肿瘤、泌尿生殖系肿瘤、软组织肿瘤、乳腺肿瘤、血液淋巴瘤、遗传性肿瘤的专门检测项目，以及不区分瘤种的通用检测项目，本标包涉及的基因检测服务项目以招标文件“需求一览表”标的名称为准。

2、收样阶段：在二代测序样本送达投标人实验平台后，需以邮件形式告知采购人，并核对收到的样本数目、品名是否一致。若出现样本丢失、错误情况，需要投标人实验平

台做出应急预案，查找原因，及时找回样本，并将丢失原因及查找结果及时告知采购人。

3、样本类型：样本类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种类：新鲜组织标本、石蜡包埋的组织块、石蜡组织切片、外周全血、血浆、血细胞、口腔脱落细胞、胸腹水、脑脊液等。

4、检测平台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种类：illumina、life、华大智造。

5、服务具体流程包括：样本收取、保存、邮寄和检测，出具采购人规定格式的检测报告，样本返还。

6、测序深度要求：组织 500×、白细胞或口腔脱落细胞 200×、血浆 ctDNA 20000×。

7、突变的最低检出下限：组织 1%、白细胞或口腔脱落细胞 20%、血浆 ctDNA 1-0.1%。

8、数据交付后 1 年内免费提供数据存储服务，且每季度将原始下机和生信分析过程中产生的 fastq 文件、BAM 文件、VCF 文件、CSV 文件拷贝并交付采购人；

9、对患者信息、原始数据、检测结果等均承担保密义务。

10、知识产权：采购人拥有所有数据、及相关衍生的所有知识产权。

二、通用技术指标及服务要求：

1、测序数据质量质控标准：

1.1 原始数据 Q30 \geq 80%；

1.2 测序错误率 \leq 5%；

1.3 GC 与 AT 比例偏离 \leq 2.5%；

1.4 任意位置不明确碱基比例 \leq 5%；

1.5 需具有标准化实验操作流程及室内质控标准。对临床检测标本进行质量控制，并对质量检测结果出具相应报告。

2、样本相关要求：

2.1 接收及运输：需在规定时间内准时接收标本；标本核对准确无误，交接登记清晰完整；标本运输符合 SOP，具有恒温和冷链运输能力，无遗失；

2.2 保存与返还：检测后的剩余样本需在实验室保存 1 个月，以便结果复核。一个月后所有剩余样本需返回采购人；

2.3 对样本出具相应报告内容，报告须真实有效；检测标本、出具报告与申请号一一对应；

2.4 按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制度对所有标本进行检测，并按规定对检测剩余标本进行处理；

2.5 在检测过程中遇到标本质检不合格，需补送标本；剩余标本返还等任何问题需及时与采购人反馈；

2.6 检测结果交付周期：5-10 个工作日；

2.7 投标人需按规定时间对临床标本进行检测，考核指标为基因检测报告周期 10 个工作日。每月基因检测报告及时率不低于 95%（测算方法：分子：10 个工作日（含）出具报告数量；分母：全部报告数量；排除标准：标本不合格、退费、补送标本、全外显子检测项目）。对于 VIP 客户要保证加速出具报告。

三、人员配备：

1 **驻场要求：**派有专职固定样本收样员 1 名对院内每天的样本进行登记、核对和收取，与采购人相应工作人员进行样本交接；

2 **基本配置要求：**投标人拥有专业的服务队伍并能长期提供优质的服务。服务队伍应包含销售人员、实验员、质控员、生信分析人员和报告出具人员。实验员投标时须提供 PCR 上岗证证书复印件；

3 根据管理模式不同，还可以有客服人员、运营人员等。

四 应急要求：

在样本接收、运输、处理、检测、出具报告、样本返还等各个环节出现的问题，需在 24 小时以内将详情书面反馈采购人，具备应急响应预案。

五、具体分包检测内容及相关要求

1、检测内容：各检测项目中需包含 NCCN 指南、ESMO、ASCO 和国内各瘤种的相关专家共识中推荐的检测基因及变异类型。

2、其他所有项目提供检测内容、局限性。

3、投标人需提供检测内容与对应癌种各类指南、共识中的基因和变异的对应关系。

4、如果检测内容包括 MSI 检测，需提供检测方法、计算方法及 cutoff 值，并给出检测位点个数及计算或判定方法。（如涉及）

5、如检测内容包含 TMB，需提供检测方法、计算方法及各瘤种的 cutoff 值。（如涉及）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检测技术服务协议

甲方：北京肿瘤医院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 52 号

法人代表：李子禹

乙方：

注册地址：

法人代表：

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我国现行卫生政策及法律法规，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定义

（一）除非另有约定，本协议使用的下列术语应具有如下界定的含义：

1. “本协议”：指本协议正文及其附件，共同构成本协议整体并相互补充。
2. “技术障碍”：指在现有条件下无法克服的技术问题，包括但不限于生物个体差异性，技术方法、仪器、软件等本身的缺陷或局限性导致的无法克服的技术问题。

第二条 检测项目及服务期限

（一）甲方委托乙方进行癌症精准医疗所需的相关分子检测。

（二）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限原则上为 3 年。但是，本协议服务期内，甲乙双方根据本协议结算的分子检测费总结算金额达到人民币____万元时，自达到人民币____万元之时点，本协议提前终止，甲方应根据政府采购流程重新进行采购。

第三条 合作内容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负责进行受检者检测前的咨询解答工作，负责告知受检者及家属检测的必要

性及技术局限性，指导受检者签署相应的检测知情同意书、检测申请单等。知情同意书样本应当得到乙方事先书面同意。

2. 甲方负责受检者样本的采集、受检者脱敏后的病史信息采集、样本送检前的短期保存等工作。样本采集要求见本协议附件一。

3. 甲方负责定期提供合格的样本（数量不限）给乙方，在完成取样后需尽快通知乙方取样。乙方应在收到样本后3日内完成质检并将质检结果书面告知甲方。如乙方未在3日内向甲方提供书面质检结果，则视为甲方提供的该批次样本全部合格。如遇样本质检不合格，乙方应立即与甲方联系，协商重新送样事宜，在此情况下，甲方应做好与受检者的沟通和解释工作，重新采样并向乙方送检受检者样本。

4. 甲方收到乙方出具的检测报告后，负责报告的终末审核及模板填充，并为受检者解读报告内容，完成咨询及回访工作。甲方认可并且应当通过知情同意书向受检者充分告知，检测报告仅用于辅助临床诊断，不代表最终临床诊断意见，临床医师需结合受检者其他临床信息综合判断。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乙方负责提供检测项目宣传资料、样本采集的试剂及耗材。

2. 乙方应在样本入库、实验流程等各个环节进行严格把关，尽最大努力保障检测结果的准确性。

3. 乙方应随时配合甲方参加任何形式的室间质评活动，并应每两个月向甲方提供一份本协议期限内相关检测项目的室内质控报告。

4. 乙方应在承诺的检测周期（见附件一）内完成检测工作出具检测报告。检测周期自甲方将样本交付给乙方起计算。

5. 在乙方向甲方提供每批样本的检测报告后，甲方如有异议可在收到报告后的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逾期未提出异议的，将视为甲方认可乙方的检测报告。

6. 未经甲方允许，乙方相关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与甲方的患者或其亲属进行直接或间接沟通或联系，包括但不限于询问患者治疗、用药信息、家族史、标本采集信息以及进行随访和报告解读等。

7.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在甲方直接向患者或患者家属等销售任何检测项目，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中包含的检测项目。

8. 乙方需妥善保存甲方的检测样本原始测序下机数据并保证数据完整性，在每月10日前将上个月检测样本的原始下机数据通过甲方提供的移动设备或其他手段传回至甲方

保存，并确保所传数据和样本信息相互匹配。

9. 在甲方对报告无异议之后，乙方须将检测后剩余的标本或已提取的 DNA 退还甲方。

10. 乙方须具备生物样本运输和冷链运输能力，或与具备资质的第三方运输机构签订长期稳定的服务合同，尽最大努力保证运输效率和检测样本的安全。如果在运输过程中导致样本变质或损毁，由此产生的患者重新采样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三）检测准确性保障及检测报告的约定

1. 为保障实验的严谨性和检测报告的准确性，乙方实验室应严格按照国家卫生部临检中心的检验规范进行检验、按时参加由国家卫生部临检中心或甲方发起的相关室间质评，并对检验结果准确性负责。

2. 对检测的技术要求：乙方接到样品后，应首先对其质量进行检测并向甲方报告，包括但不限于 FFPE 切片片数、样品中肿瘤组织含量、血浆体积，提取 DNA 的浓度、总量和完整性等质量参数。质控合格样品应保证严格按照标准操作流程进行后续实验，保证结果可靠，Q30 碱基占测序总数的百分比应大于 80%，每个碱基的平均测序深度应达到附件一中的要求，每个碱基的平均不重复覆盖数应不低于附件一测序深度的 30%，测序错误率 $\leq 5\%$ 、GC 与 AT 比例偏离 $\leq 2.5\%$ 、任意位置不明确碱基比例 $\leq 5\%$ 。

3. 如因以下原因，致乙方未检出特定的基因改变（即，阴性结果），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①受检者标本病史信息不全，以致提交给乙方的相关临床信息存在不真实、不准确或者不完整的情况。如乙方已对甲方提供的标本进行质检并确认标本合格的不受此限。

②检测技术本身的局限性，即由于目前对疾病发病分子机理的认知水平有限造成检测项目的检出率不能达到 100%的情况以及受检者真正致病因素不在本检测范畴中的情况。相关检测技术局限性应在报告内详细体现，未在报告内体现的不受此限制。

③甲方采集的样本不符合《样本采集手册》的要求（见附件一）或未能妥善完成样本送检前的短期保存等工作。

4. 如果确由乙方工作失误导致检测范围内的结果不准确，从而引发治疗方案和策略方面的失误，导致医疗差错或者医患纠纷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第四条 收费原则和结算方式

（一）收费标准

检测项目的内容、收费价格见本协议附件一。

（二）结算方式

1. 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认定结算方式为：按双方约定的结算价，根据实际收费的检测项目和数量，进行结算。

2. 检测项目结算价详见附件一。

3. 完成全部检测内容并正常出具报告的检测视为服务完成。检测费用应当按季度结算，甲方应在收到乙方的月账单、账单明细及发票后 3 日内对账单金额进行确认，并于 30 日内按照甲方认可的金额将上月的总结算金额支付至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4. 乙方提供的发票及账单明细应为“技术服务费”。

第五条 违约责任

（一）如乙方违反本协议义务，一经发现查实后，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并立即停止违约行为。经甲方书面催告 5 个工作日内未能有效更正或补救的，甲方有权立刻终止本协议，并保留追究乙方相应责任的权利。

（二）如乙方发现甲方违反本协议义务，包括但不限于：1）甲方提供的待检样本不合格；2）甲方未指导受检者签署相应文书；或 3）待检样本保存管上的标签信息和送检单信息不一致、字迹模糊难以辨认等情况的，乙方应及时与甲方沟通。甲方应及时联系受检者，并协商重新送样或更改检测内容及相关检测延期时间。

（三）如因乙方在检测或数据处理过程中遇到技术障碍、疑难等情况不能按时提交检测结果，应及时与甲方沟通，协商检测延期方式；

（四）如因乙方人为过失，导致实验失败、检测结果出现明显偏差时，乙方应及时与甲方沟通，协商检测延期方式并重新提供检测结果（免收费）；若最终检测结果依然得不到修正，且乙方无法向甲方做出合理解释时，乙方将向甲方退还所收取的全部检测费用。如因此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其他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五）如乙方发生样本交叉污染或者样本混淆的情况，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该检测项目所对应的结算价格的双倍作为违约金，给甲方造成实际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的事宜损失。

（六）如乙方的检测发生延期，每延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该检测项目所对应的结算价格的千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第六条 保密责任

（一）在本协议期限内，本协议内容及双方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已脱敏的患者病史信息、各类检测数据、检测报告、价格、商业动态）皆为保密资料，除非保密资料已通过正当途径为公众所知，或除非由拥有资料一方事先书面授权透露，双方均应各自对保密资料保密，不得向除双方以外的任何其他方透露，也不得将保密资料用于与本协议条款和条件不相符合的任何目的。

（二）双方只能向因职责需要了解上述保密资料的工作人员透露保密资料，并应采取所有合理的防范措施防止未经授权的披露。

（三）双方保证，对于受检者的所有信息保密，除非该信息已由受检者主动公开。此外，甲方仅为乙方提供受检者基本信息，且该信息仅限乙方用于按甲方报告模板出具报告的用途。

（四）本协议约定的保密义务应在本协议终止后，直至相关资料依法成为公知信息之前一直持续有效。

第七条 科研成果与知识产权

开展检测项目合作前各方拥有的知识产权归原拥有方所有，开展项目合作不代表对该知识产权的授权使用或所有权的转移，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协议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变更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除非双方开展测序相关的深度科研合作并申明科研成果及知识产权的分配，由本协议产生的测序数据及其相关科研成果及知识产权，在甲方按本协议之约定支付检测费用后，归甲方单独所有。

第八条 其他

（一）如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因素导致检测延误或检测不能继续进行、本协议的内容不能履行时，双方均不承担责任。不可抗拒的客观因素包括地震、洪水、战争、军事行动、法律或政府政策、甲乙双方的相关制度及高层办公会决定等相关因素。

（二）由于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预见因素，或对其发生及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拒的客观因素影响本协议的履行或不能按预定条件履行的，遇上述不可抗拒的客观因素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并应在 30 日内提供详情及有效证明文件。因前述不可抗拒的客观因素致使本协议中止履行或终止的，各方互不承担责任，各方应共同就项目等事宜作出妥善安排。

（三）本协议未尽事宜，或有事项需变更，由双方协商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

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与本协议有关的，或因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本着诚意，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无法协商一致的，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与履行本协议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应该视为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

a. 本协议及以下附件

附件一：《检测项目、结算价格、检测报告周期表》

附件二：检测基因列表

b. 招标文件

c. 投标文件

d. 评标报告

第十一条 协议生效

本协议一式六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本页为签字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北京肿瘤医院

乙方（盖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 52 号

地 址：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行代码：

帐号:

附件一：

检测项目、测序深度、结算价格、检测报告周期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检查基因/位点数量	检测内容	样本需求量	测序深度	检测周期*（工作日）	甲方通知要求检测周期（VIP）*（工作日）	结算价格（元）	备注

附件二

检测基因列表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投标文件总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文件可双面打印，资格证明文件及商务技术文件建议装订成一册，不用分册装订，建议对投标文件编制目录和序号）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截止时间：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投标人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2-3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实验室具备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2 投标人实验室具备开展基因检测的资质证明（临床检验扩增检验实验室资质）（复印件加盖公章）

3-3 投标人实验室通过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临床检验中心组织的 2021 年或 2022 年室间质评，并提供相关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4、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附图）

4-1 投标保证金退还信息

致：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请贵方按照招标文件相关规定将投标保证金退回我方（信息如下）。

投标人名称	开户行名称+具体支行名称	账号	保证金金额小写	金额大写

投标人名称：___（加盖单位公章）

注：此附件签字盖章及内容格式不做无效投标条款，仅用于采购代理机构后续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事宜，电子版需同时提供本文件可编辑 word 版。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90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签章或印鉴）：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说明：

- 1.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招标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投标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实质性格式）。
- 3.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签章或印鉴）：

日期： 年 月 日

3、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标的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1				
2				

注：

1.投标报价：本次投标报价为单价报价，单价报价超过检测项目单价（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投标报价处理，投标人所投采购包涉及多个检测项目的，须单独报出每个检测项目单价，单一检测项目的无需填写序号 2 内容。

2..本表必须按采购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标的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实验室名称	样本要求	检测内容	检测周期（工作日）	单价（元）
1							
2							
3							
4							
5							
6							
7							
8							
9							
10							
总价（元）							

-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投标人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	招标文件要求（如有 *、#请标注）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交货期或服务期等）、技术要求（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三、技术要求）可逐项详细应答，应明确回答“完全响应”或“负偏离”或“正偏离”。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投标无效**。
2. 具体指标有证明材料要求的需提供，否则将不被认可。建议在说明中注明证明材料页码方便评审，此表响应内容与证明材料不一致的，以证明材料为准。
3. 对“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中“三、人员配备” “四、应急要求” “五、具体分包检测内容及相关要求”的响应以投标人具体方案为准，无需在此表中罗列响应，不一致以方案为准。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投标人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本声明函中企业名称（盖章）指加盖投标人公章。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8、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8-1 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招标采购中若中标，我们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同时按招标文件有关规定，以支票、汇票、电汇、现金或贵公司认可的其他方式一次性向贵公司支付采购代理机构服务费。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8-2 增值税发票开票信息

投标人如中标，采购代理服务费用需由采购代理机构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或普通发票的，请认真核实后填写下表。

开具发票类型	专用发票（ ） 普通发票（ ） 形式发票（ ） 其他（ ）
开票信息	
开票单位全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电话	
开户行及帐号	

注：此附件签字盖章及内容格式不做无效投标条款，仅方便采购代理机构后续代理费开票事宜。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8-4 拟投入人员配备表

姓名	岗位分配	人数	主要岗位职责	证书	工作经历

注：上述涉及人员均需提供所在投标人单位的劳动合同、工作经历（工作简历或个人业绩证明材料），实验员需提供 PCR 上岗证证书复印件，以上证明材料均需加盖投标人公章

9、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